附件2-1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辦法

民國 90 年 09 月 19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師致力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製作教具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暨製作教具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事項包含推動實務教學、編撰教材及製作教具：一、推動實務教學

本校專任教師從事下列事項，成績優良者：

1.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技術競賽、學會發表與學術研討會，錄取發表或獲獎者。
2. 指導學生獲得政府各部會之專案計畫補助。
3. 教師考取與專業科目相關之證照，並融入實務教學有具體成果者。
4. 教師創新教學完成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者。
5. 教師執行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具有成效者。二、編撰教材
   1. 教師編撰之書籍、實驗手冊或教材(自編及翻譯均可，需載明為本校教師所著，內容適用大專用書並已申請 ISBN 公開發行)。同一作品不分新版或修訂版，只能申請一次。
   2. 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及遠距課程（以建置於本校之數位學習網站、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磨課師補助通過者為主）。
   3. 教師編撰「國考線上題庫解析」，供學生閱讀。三、製作教具

以課程內容需要所研發、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掛圖、圖表、教學標本、教學圖卡、擴增或虛擬實境等。

第 三 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獎勵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為本校專任老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師。二、應以本校現有學科及個人專長性質相近者。

第 四 條 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資料作品，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教評會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有相關資料作品與初審結果彙交教學發展中心。申請人檢附佐證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審查。

二、教學發展中心組成審查小組完成複審，並將複審結果送交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申請案經校評會決審審核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第 五 條 審查核定點數

一、推動實務教學

1. 指導學生參加技術競賽或專題製作比賽與發表會之點數說明：

【國外】第 1 名者以 2 點計，第 2 名者以 1.5 點計，3 名者以 1

點計，其他名次及入選者以 0.5 點計。【國外】係指國際性比賽：

需有 3 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但不含中國大陸、港澳地區。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國際性之佐證資料。

【國內】第 1 名者以 1 點計，第 2 名者以 0.7 點計，第 3 名者以

0.5 點計，其他名次及入選者以 0.3 點計。【國內】係指區域性比賽(含全國性)：實際參與競賽，涵蓋全國北、中、南、東區之其中 2 個區域(含)以上，且參賽隊伍 10 隊(含)以上或作品達 20件(含)以上者，申請人需檢附該比賽為區域性之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會依名次核定點數，無名次者(如：佳作、優秀、優選等)皆以入選核計點數。指導學生參加同一主辦單位辦理競賽者或指導學生參與學會發表、學術研討會，擇以獲獎最優者核定其全額點數，指導不同學生發表於同研討會或競賽之其餘作品，以全額點數乘 0.8 計算。

佐證文件需有指導學生姓名、競賽或發表會名稱、獲獎名次及指導教師姓名、參賽隊數，資料不全者將不予核定點數。

同一作品參加同一活動而獲得兩種以上獎項者或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展覽活動而均獲得獎項者，擇以獲獎最優者核定其點數。

1. 指導學生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以及其他政府部會計劃案以 2.5 點計。
2. 教師考取與教授科目相關且列入技專資料庫之證照且需兩年內取得者(同一張證照限獎勵一次)，專技人員高普考試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甲級（高考及特考）計 4 點，乙級（普考）計 2

點。「個案種子師資認證」證書以 0.2 點計。「個案高階師資認

證」證書以 0.4 點計，取得個案師資並開設個案課程者每門以

0.2 點計。證照融入教學請檢附具體成果說明。

1. 民間單位所發之證照，單一級別，則不予補助；分為 2 級者，第一級（標準級）比照丙級不予補助，第二級（專家級）比照乙級;分 3 級者，第一級（標準級）比照丙級不予補助，第二級

（專家級）比照乙級，第三級（大師級）比照甲級。上述證照需經下列審核過程 (1)經研發處與教務處審視證照與授課科目內容是否相關。(2)委員會認定證照級別與點數。**(3)**已登錄技專資料庫且~~需~~於兩年內取得者。經過上述審核過程，專家級證照以 0.2

點計，大師級證照以 0.4 點計。證照融入教學請檢附具體成果說明。

1. 國際證照則由審查小組依機構公信力評核點數。
2. 教師完成教學實務成果報告者，符合本校多元升等計畫之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成果規定，至少 10 頁，送審者計 2 點，通過升等

者計 3 點。以上只選其中一項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1. 執行教育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並繳交具體成果報告或相關

資料，每件執行一學年，30 萬(含以下)以 1 點計，每增 10 萬元

加計 0.5 點，最多以 2 點為限，同一計畫只能申請 1 次。如：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以子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二、編撰教材

* 1. 教師編撰之書籍、實驗手冊、「紙本繪本」或教材點數說明：

(1)全書至少 200 頁，未達 200 頁者按頁數比例計算點數。(2)多位合著者~~按~~頁數比例計算點數。(3)教師編撰「紙本繪本」至少為圖書 24 頁以上，才得申請。每本書籍或教材核計點數最高不超過 2 點，無 ISBN 或該著作超過 2 年以上不予補助。

* 1. 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點數說明：(1) 每位教師每學年補助教材以二門課為限，課程內容需包含前導單元、影音單元\*，並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2) 前導單元內容：課程簡介、課程目標、學習策略、學習進度表、課程架構概述、成績考評方式等 6 項，上述合計共 0.1 點。(3) 影音單元內容：每

門課程至少需累積錄製 4 小時以上影音教材。不足數 4 小時，

以每小時 0.1 點計算，總累計最高不超過 0.4 點。(4) 課程

初次申請最大補助 0.3 點或教材異動申請(教材重製改進)每

科目最多補助 0.1 點，同一科目補助一次或教材異動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5) 上述通過申請補助教師，於次學年開授相同之科目時，應主動於系課程會議提出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6) 教師應使用自製數位教材錄製影音單元(不得使用

書商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進行錄製)，並簽定「編撰數位教材獎勵申請智財權切結書」(請參閱附件)，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展出補助成果，以提供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凡接受本要點補助之新教材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律之規範，若有不法而獲獎勵者，應即撤銷並追繳其獎勵。

* 1. 遠距教學課程教材點數說明：
     1. 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遠距教材以二門課為限並通過遠距教學評鑑審查，教材補助內容可分為前導單元與學習評量、影音學習單元、課程經營與互動。(2) 前導單元與學習評量內容：課程簡介、課程目標、學習策略、學習進度表(包括到校時間表)、課程架構概述、成績考評方式、平時測驗次數至少 2 次、指定作業次數至少 1 次，共 8 項，需至少通過 6 項，合計共
  2. 點。(3) 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之影音單元數，於教學平台上的影音教材必須達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合計共
  3. 點。(4) 課程經營與互動：教師於師生互動討論區中，每

則主題討論至少 3 次以上師生互動討論，合計共 0.1 點。(5)

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已獎勵影音教材。已申請過之遠距教學教材若有三分之二以上重製改進，並列表指出改進之處，則可重新申請獎勵影音教材補助，合計共 0.2 點。(6) 未完成第 1 項次標，視同「教師自製之數位教材」補助，不得使用「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7) 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展出補助成果，以提供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凡接受本要點補助之新教材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律之規範，接受補助各教材之著作權歸本校所有。

\*註：影音單元：係指使用 Evercam 錄製之影像、虛擬攝影棚影像、或其他工具軟體錄製等而成之可觀看之影像檔案，其影音單元內容須包括授課講師之連續性聲音或授課講師連續性動作影像。

* 1. 編撰「國考線上題庫解析」(含國考數位影音教材)點數獎勵說明：「選擇題」每一題點數為 0.01 點、「問答題」每一題點

數為 0.1 點計算獎勵。由申請者將國考題庫解析依照年份裝訂成冊，目錄內含科目名稱、題庫解析內容、教師解析合計題數；由解析該科目題庫之教師提出申請獎勵，累計點數最高不超過 3 點。

三、製作教具

教師自製之實體教具(含擴增或虛擬實境)，申請獎勵時需檢附實體教具、教具相片、使用說明書，說明適用課程及使用方法，並錄製至少 5 分鐘教具教學示範影片影音檔，審查小組視實體教具及具體成果、難易度、實用性評核點數(評核點數範圍 0 點-2 點)，檢附資料不全者將不予核定點數。

前述三項實際獎勵以「教師優良教學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視具體成果評核點數，並註明評核意見(評核點數範圍 0 點-2 點)。申請者並同意將所完成之教學相關資料，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

第 六 條 獎助金額：

係以審查核定點數方式進行，實際獎勵金額依當年度預算，以該三項分別編列之預算，依據審查通過點數核發獎勵金，每人該年度獎勵金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第 **七** 條 申請作品或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其他人於申請表上簽章同意，並由申請者自行平均分配獎助金額。

第 八 條 教師申請本獎勵以申請截止日(每年 6 月 30 日)前二年內完成者為限。相同之獎勵事項限申請一次。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配合教育部獎補助私立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之改善教學與師資結構項目辦理。

第 十 條 獲獎勵者，有義務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以利教師觀摩學習，增進教學創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編撰數位教材獎勵申請 智財權切結書**

本人 申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及

製作教具獎勵之 課程，所

使用教材為自製數位教材(不得使用書商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相關教學內容之影片及教材媒體，並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請附授權同意書)，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如有因此而引發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律責任。如經發現上述情形而獲獎勵者，應即撤銷並追繳其獎勵，特此聲明，以昭公信。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立切結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財權注意事項，請參下頁附錄**

|  |
| --- |
| **【附錄】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 1. **提醒各位教師--就相關教材(含文字、圖片或影音檔)，務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並於合理範圍內引用。(請參著作權法第 44~65 條已訂定相關合理使用的情形)** 2. **若有屬於他人(或書商)著作財產權部份，請另附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並依法標示作品來源。** 3. **教師製作教學影片時，將他人著作所傳達的概念，用自己的文字與圖表另行表達，就不涉及著作權法之利用著作行為；但若大部分重製他人著作，或集中使用特定來源之著作，或印製一篇期刊論文，分發同學作為課堂閱讀及討論使用，亦或上載網路教學平臺，同學隨時、隨地均得自由利用，大大地超出合理使用的範圍，應該先取得授權。(節錄自教育部專門委員-章忠信/教材上網所涉著作權議題之因應)** 4. **善用創用 CC 授權素材(**[**http://creativecommons.tw)**](http://creativecommons.tw/)**，授權條款包括應「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以及「相同方式分享」四個授權要素。(創用 CC 素材怎麼找? 請參附件 PPT)** 5. **相關 Q&A：(節錄自磨課師智慧財產權諮詢平臺** [**http://ipr.taiwanmooc.org**](http://ipr.taiwanmooc.org/)**) (1)**[**臺灣是否有免費的教學資源，提供教師製作課程影片？**](http://ipr.taiwanmooc.org/33)   網路上有很多標示「創用 CC」之著作，只要在其所設定之條件下，都可以自由使用，教師製作教  學影片時可以充分利用。此外，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這是指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觀念」或「方法」等，以避免「觀念」或「方法」被私人所壟斷，不利知識與資訊散布。教師製作教學影片時，可將他人著作所傳達的概念，用自己的文字與圖表另行表達，就不涉及著作權法之利用著作行為。   * 1. [**可否在 YouTube 上搜集課程相關主題的短片鏈結在一個平台上分享教學？**](http://ipr.taiwanmooc.org/783)   「網網相連」是網路技術的基本原則，搜集網路上之短片，整理在一個平台上，利用 youtube 鑲嵌在網頁上分享給教學及大眾使用，這種網路鏈結只是將使用者送往原網頁瀏覽，鏈結者既未重製他人著作，也未公開傳輸他人著作，都不必取得授權。  不過，實務上，著作權專責機關及司法機關曾認定，若明知是非法的網頁內容，仍進一步鏈結，擴大侵害著作權之效果，是他人侵害著作權行為之共犯或幫助犯，這部分要特別注意。   * 1. [**原文教科書的例題及習題可以自由利用嗎？**](http://ipr.taiwanmooc.org/775)   原文教科書的例題及習題，仍是受著作權法保護，教師必須自行製作題目，否則就只能取得授權。台灣書商無法給予課本內容之授權，通常是因為他只有賣書的權利，沒有內容授權的權利，必須與出版社連繫。若出版社無權授權，就要與著作人聯絡。真的找不到，就只能自己創作，才是安全的。這就說明了，編一本書是很辛苦的，內容及例題和解答，都是智慧成果，所以書才會賣得很貴。磨課師課程的內容製作也很辛苦，若想少辛苦一點，就是付錢取得他人既有成果來使用，這無法單是以標明出處，就可取代授權的。   * 1. **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可以做為磨課師課程教材嗎？**   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出版社隨書附贈給教師的 PPT 檔，教師雖然取得教科書及 PPT 檔的所有權，但並沒有取得著作財產權，可以怎麼利用，是著作利用的受權議題。出版社提供的 PPT 檔，應該不限於只是讓教師備課之用，還包括課堂上教學使用。除此之外，是否可以對學生散發？能不能上傳數位教學平台？可不可以做為磨課師課程教材？如果不清楚，應該要與出版社確認，否則「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  權」，較不利於教師。 |